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318,978	202,640
貨品銷售成本		(172,217)	(130,664)
毛利		146,761	71,976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5,941	7,685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24,810	42,7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768)	(71,076)
行政開支		(41,266)	(41,789)
其他經營開支		(37,089)	(25,106)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3,060)	(371)
融資成本	6	(26,743)	(19,450)
除稅前虧損	7	(26,414)	(35,400)
稅項	8	(20,311)	(3,217)
本期間虧損		(46,725)	(38,6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732)	3,70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後		(8,732)	3,70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5,457)	(34,91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24,858)	(19,789)
非控股權益		(21,867)	(18,828)
		(46,725)	(38,61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33,590)	(16,087)
非控股權益		(21,867)	(18,828)
		(55,457)	(34,91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032)港元	(0.025)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591	407,4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907	15,128
商譽		7,624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732,461	738,128
其他無形資產		5,452	3,409
人工林資產		485,027	500,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61	11,6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66,623</u>	<u>1,684,179</u>
流動資產			
存貨		65,553	42,271
貿易應收賬款	10	30,695	35,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639	98,333
可收回稅項		1,784	1,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297	144,285
流動資產總值		<u>428,968</u>	<u>322,0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32,474	31,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08	32,61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774	7,472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	312,000	–
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	–	312,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3(b)(ii)	1,081	132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3(b)(i)	22,565	22,565
可換股債券	12	150,825	214,658
應付稅項		18,257	11,991
流動負債總值		<u>561,684</u>	<u>633,3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716)</u>	<u>(311,3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3,907</u>	<u>1,372,84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i)	66,495	62,400
付息銀行借貸		195,0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0,000	23,669
遞延稅項負債		106,819	93,87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388,314	179,947
		<hr/>	<hr/>
資產淨值		1,145,593	1,192,897
		<hr/> <hr/>	<hr/> <hr/>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7,899	7,797
儲備		974,799	1,000,338
		<hr/>	<hr/>
		982,698	1,008,135
非控股權益		162,895	184,762
		<hr/>	<hr/>
總權益		1,145,593	1,192,897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期間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或「前最終控股公司」）公佈其已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實施嘉漢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批准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同意之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嘉漢透過其直接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或「直接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新成立之實體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或「間接控股公司」），該公司由Emerald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EPHL」或「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擁有。EPH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Capit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持有496,189,0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2%，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EPHL。

2. 編製及呈報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及林地分別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2,716,000港元，當中312,000,000港元為來自EPGL之貸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函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償還（「控股公司貸款」）。儘管上文所述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就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押後與EPGL母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磋商中，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情況，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償付到期財務負債所需：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與Sino-Capital訂立貸款協議，其同意向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Greenheart Resources」，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本集團擁有60.39%及由Sino-Capital擁有39.61%）提供三年定期貸款3,500,000美元，以撥付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之資本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該筆貸款信貸提取525,000美元，而未動用金額為2,975,000美元（相當於23,205,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新西蘭銀行有未動用銀行融資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將其資金及精力優先用於專注蘇利南西部新鋸木廠之運作，董事預期新鋸木廠於全規模運作後可為本集團產生足夠回報；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不同方法以獲得額外融資來源，尤其是透過租賃及長期貸款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需；
- (v) 本集團可考慮將其非流動資產出售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
- (vi) 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對經營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控制。

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應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 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本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本集團呈列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硬木原木採收、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與銷售

新西蘭： 從事軟木原木採收、原木的營銷與銷售

其他地區： 從事買賣原木及木材產品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盈利／（虧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減值虧損／撥回及非現金購股權開支（「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虧損）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8,624</u>	<u>289,819</u>	<u>535</u>	<u>-</u>	<u>318,978</u>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25,782)	91,087	125	(22,666)	42,764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 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 成本、折舊及攤銷外 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24,810	-	-	24,810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	3,164	-	-	3,164
利息收入	1,123	2	-	147	1,27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748)	-	-	(74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4)	-	-	-	(74)
存貨撥回	1,104	-	-	-	1,104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3,060)	(3,060)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23,629)	118,315	125	(25,579)	69,232
融資成本	(2,715)	(9,657)	-	(14,371)	(26,743)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44,917)	-	-	(44,917)
折舊	(11,112)	(876)	-	(1,252)	(13,240)
採伐林道攤銷	-	(7,717)	-	-	(7,717)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2,673)	-	-	-	(2,6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2)	-	-	-	(2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4)	-	-	-	(134)
除稅前虧損					<u>(26,414)</u>

[^] 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5,048	185,135	2,457	-	202,640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32,856)	32,622	519	(17,805)	(17,520)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 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 成本、折舊及攤銷外 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42,731	-	-	42,731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	5,840	-	-	5,840
利息收入	1,068	28	-	242	1,338
存貨撥回	1,231	-	-	-	1,231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371)	(371)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30,557)	81,221	519	(17,934)	33,249
融資成本	(1,874)	(6,344)	-	(11,232)	(19,450)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36,503)	-	-	(36,503)
採伐林道攤銷	-	(3,831)	-	-	(3,831)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2,513)	-	-	-	(2,5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3)	-	-	-	(223)
折舊	(4,331)	(603)	-	(1,195)	(6,129)
除稅前虧損					(35,400)

[^] 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收益歸屬於下列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29,293	152,477
印度	51,292	28,592
新西蘭	15,993	12,938
荷蘭	10,466	2,045
蘇利南	8,052	4,649
比利時	1,844	-
香港	1,792	1,491
新加坡	246	448
	<u>318,978</u>	<u>202,64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三大主要客戶(二零一二年：兩名)進行交易，其各自對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1	57,821	不適用*
客戶2	48,234	不適用*
客戶3	43,136	20,967
客戶4	不適用*	45,818
	<u>149,191</u>	<u>66,785</u>

* 該等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的貢獻未超過10%。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原本及木材產品	318,978	202,640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8	295
其他利息收入	1,084	1,043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1,104	449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3,164	5,840
其他	401	58
	5,941	7,685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275	11,232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5,953	–
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	6,344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548	434
融資租賃利息	1,167	1,440
附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3,705	–
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12)	5,095	–
	26,743	19,450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45,847	38,970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930)	(2,467)
	<u>44,917</u>	<u>36,503</u>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44,917	36,503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5,667	3,307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2,994)	(794)
	<u>2,673</u>	<u>2,513</u>

計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8.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有可利用之承前結轉稅項虧損用於抵銷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海外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由於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期間並無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海外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分別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當局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展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6,266	4,398
即期－其他地區	—	—
可收回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55	(9)
遞延	14,998	(1,701)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2,058)	529
預扣	1,050	—
	<u>20,311</u>	<u>3,217</u>

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85,763,382股(二零一二年：779,724,104股)之基準計算。

就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為無攤薄效應或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769	35,263
減：減值	(74)	—
	<u>30,695</u>	<u>35,263</u>
於期／年末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信用狀或信貸期30日至45日之記賬交易。此等記賬交易通常需要支付20%-40%按金。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8,308	32,496
1至3個月	1,535	2,267
3個月以上	852	500
	<u>30,695</u>	<u>35,263</u>

11.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0,709	30,746
1至3個月	870	795
3個月以上	895	420
	<u>32,474</u>	<u>31,961</u>

貿易應付賬款均不計息，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向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當中間接權益之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值本金總額為數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共計24,75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不時按每股2.002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可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發行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及第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票據持有人亦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實施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1所述之該計劃已觸發可換股票據之「控制權變動」條款。因此，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票據持有人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行使部份贖回權利，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約等於74,426,000港元）。因此，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贖回金額與該負債部分於贖回日期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653,000美元（約等於5,095,000港元）於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時確認為虧損，並於本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如上所述提早贖回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減至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於其後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隨時透過在進一步贖回前作出至少30日之行使通知而行使其贖回權（全部或部分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因此，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流動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票據持有人有關其對餘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7,000,000美元意向之任何進一步通知。

13.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間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 利息開支	(i)	5,953	—
前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 利息開支	(i)	—	6,344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 利息開支	(ii)	1,548	434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ii)	9,275	11,232
同系附屬公司	償付	(iv)	<u>1,961</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前最終控股公司已根據該計劃轉讓其於控股公司貸款下之所有權利及溢利予間接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5%支付，其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償還。

- (ii) 該利息開支乃根據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之貸款及一筆本金額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其中4,095,000港元(即525,000美元)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提取)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該等貸款乃無抵押，並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
- (iii) 上文披露之金額指就可換股票據於收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開支(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實際息票乃按每年5%之息票率計算(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3,7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18,000港元)。
- (iv) 該等償付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薪酬及自付費用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餘額

- (i)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屬貿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約等於74,42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442	7,32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1,732	2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3
	<u>11,197</u>	<u>7,559</u>

1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5.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的摘錄：

強調事項

「在不發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其提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24,858,000港元，及於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32,716,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重大存疑。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貴集團仍就來自間接控股公司為數312,000,000港元之貸款之償還日期押後至現有償還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後尋求共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押後來自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還款期或獲取其他財務資源（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倘貴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導致之任何調整。」

[#]：即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2。

致股東的函件

尊敬的綠森股東們：

我們欣然呈列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我們尤其對新西蘭軟木業務的表現感到高興，並期待我們在蘇利南西部的硬木加工設施完工並於二零一四年實現全面投產。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期間，我們見證了兩個截然不同的市場動態轉變，推動了對我們可持續森林產品的新需求。

第一個主要轉變是新西蘭超越俄羅斯成為向中國出口原木最大的供應商。新西蘭輻射松廣泛應用於膠合板，傢俬及建築市場，現為單一最多進入中國的木種。基於此種重大變化，我們於本報告期內的出口增長逾34.2%。我們還擴大了我們的地域及客戶基礎，以減少依賴風險，其中向印度的銷售額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軟木收入的17.7%。印度是世界第三大軟木市場，亦是一個主要的熱帶硬木市場，我們將繼續努力增加我們於當地的客戶基礎。我們現正處於有利位置以從中國及印度不斷增加的需求中獲益，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將我們的採伐量由二零一二年的559,000立方米、二零一一年的350,000立方米及二零一零年的7,630立方米提高至於二零一三年的約650,000立方米。

第二個主要的市場重大轉變是引入更為嚴格的監管，以支持世界珍貴森林資源的可持續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禁止非法採伐木材的流通，並要求歐洲進口商證明其所有產品的合法性及可持續性的歐盟木材法規（「EUTR」）開始生效。此項加強監管已引導歐洲的需求朝向獲認證的木材產品尤其是獲得嚴謹及全球公認的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者，並將有助於提高公眾對該重要問題的認識。

就綠森而言，我們歡迎此項新監管及公眾意識的提高。在過去兩年，我們已就所有蘇利南業務取得了不同水平的FSC認證。這使我們成為全球6%獲FSC認證的熱帶森林的一部分。鑒於獲認證的供應商較少，我們的策略是繼續擴大我們於蘇利南擁有及管理的森林特許經營權，透過建立更多的世界級加工設施增加我們的產能，並成為世界領先且合法、可持續的FSC認證木材及其他木製品的生產商。

於過去兩年多時間，本公司與員工均因我們前主要股東的重組而面臨重大挑戰。為此，我們採取以審慎及緩步的策略前行，但同時繼續以自二零一一年開始重新啟動的魄力建設我們的公司。我們集中力量及資本投資於兩項業務：來自新西蘭的再生軟木及來自蘇利南的獲認證硬木。隨著中國木材缺口日益增大及規管熱帶硬木的法規收緊，我們的投資變得更有價值。我們的品牌已現在獲得全球認可，而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印度、新西蘭、北美洲、歐洲及加勒比的客戶有高的需求。

我們新西蘭軟木業務於過去三十個月發展良好。我們正利用我們強大的市場地位，進一步開拓於該地區的增長機會。主要由於保守經營策略，我們於蘇利南發展及獲取盈利而所需的時間比原計劃要長。我們一直耐心、堅持並努力以成為蘇利南的行業領導者。隨著正面的硬木市場動態及我們於蘇利南西部的木材加工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我們正處於有利位置邁向盈利，並實施我們於該國其他其他地區擬定的未來增長舉措。我們於硬木業務的核心專注及挑戰是生產供應，以滿足強勁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做到，並已備妥人才執行有關計劃。我們一直保持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完整，並繼續一直保持招募熟練及高質素的人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員工、客戶及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我們對未來感到雀躍，並相信我們有能力將綠森轉變為一間可獲利的世界級林木產品公司。

W. Judson Martin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我們欣然呈報綠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可觀的收益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增加至318,97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收入202,640,000港元增加57.4%。收益大幅增加主要來自我們的新西蘭軟木業務，及蘇利南硬木業務穩定地改善。

於本期間，新西蘭軟木業務所帶來的銷售收入增加至289,819,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85,135,000港元增加56.5%。銷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新西蘭業務的收成活動持續上升及中國對新西蘭輻射松的需求增大所致。因此，於本期間，新西蘭輻射松的出口銷售量及平均出口售價增加至262,000立方米及每立方米133.7美元，而上年同期則為195,000立方米及每立方米113.2美元。

蘇利南硬木業務於本期間亦穩定增長。上年下旬，我們完成加工設施的第一期工程，讓我們可以生產更高價值的產品，以此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及種類組合。於本期間，在產量仍繼續增加的過程中，我們的蘇利南業務單位的收入較上年增加近一倍至約28,624,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以外，於本期間，原木及木材產品的貿易業務亦向本集團的收益貢獻535,000港元。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46,76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71,976,000港元增加103.9%。新西蘭及蘇利南業務單位所貢獻的毛利分別約為134,9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419,000港元)及11,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38,000港元)。本期間，本集團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銷售額增加約69,000立方米及平均售價上升。蘇利南的新鋸材銷售約3,000立方米進一步增加毛利，而鋸材的毛利率較原木高。於本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毛利為1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9,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6.0%，而上年同期為35.5%。本期間，本集團新西蘭及蘇利南業務單位的毛利率分別為46.6%及40.9%（二零一二年：35.3%及40.1%）。本期間，新西蘭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平均售價上升所致。蘇利南業務的毛利率於本期間維持穩定。本集團預計當我們蘇利南西部業務獲得完整的FSC認證以及較不為市場認識的種類產品的營銷活動見效之後，毛利率可獲得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為5,9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85,000港元），主要為確認由新西蘭第一產業部授出的約242,000單位（二零一二年：151,000單位）的新西蘭碳信用額的公允價值3,1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4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1,2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8,000港元）及租賃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1,1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685,000港元減少1,744,000港元，主要因為即使獲授予更多的單位，已獲得的新西蘭碳信用額的每個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本期間較低。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我們的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24,8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731,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日益增加的平均售價及林業經營成本變化的合併影響，其反映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在收集的實際經營經驗及真實砍伐數據。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蘇利南原木及木材產品所引致的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及銷售新西蘭輻射松所引致的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銷售量上升（主要以成本及運費基準出售）。

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方面，於本期間錄得減少約5個百分點。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售價上升及蘇利南的已售鋸材百分比增加，在性質上鋸材的單位分銷成本較原木為低。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維持穩定，為41,266,000港元，但作為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則由去年同期的20.6%下降至本期間的12.9%。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於其業務增長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及審慎的方法管理其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蘇利南伐木及鋸木廠業務的未分配營運和製造管理費用及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砍伐道路的攤銷。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的25,106,000港元顯著增加至本期間的37,089,000港元，主要由於直到二零一三年年底蘇利南西部林業活動及若干鋸木廠活動放緩，以平衡蘇利南西部的加工設施的第二階段的延遲完成。

此外，暫緩鋸木廠業務乃由於主要發電機故障所致，該發電機已於隨後被更換，而為二零一三年六月的FSC審核作準備而產生的額外費用亦導致本期間蘇利南中部錄得較高的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已成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續其FSC認證，而蘇利南中部將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恢復正常運作。

在新西蘭，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在新西蘭建造更多的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不斷增加的採伐量，採伐林道之攤銷亦增加3,886,000港元。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於本期間產生的購股權開支3,06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主要指該等先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該等購股權因EPGL於本期間內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變為即時歸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7,293,000港元至本期間的26,743,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影響淨額：(i) Sino-Capita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以按股權比例為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之營運（由本集團及Sino-Capital分別擁有60.39%及39.61%權益）提供資金的本金額62,400,000港元之貸款所產生之完整六個月利息1,5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三個月利息434,000港元）；(ii) 新西蘭銀行授出的30,000,000美元貸款及透支信貸（「銀行貸款信貸」）所產生之利息3,7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iii) 票據持

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提早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所產生之虧損5,095,000港元及(iv)由於提早贖回減少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1,957,000港元。

稅項

本期間稅項支出主要指遞延稅項支出14,9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遞延稅項抵免1,701,000港元)、來自新西蘭業務單位的一般稅項撥備6,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98,000港元)、因為公司間利息之匯出而產生的預扣稅1,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換算以外幣計價的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淨差額。

本期間的遞延稅項支出主要指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其有以新西蘭幣計值的稅項基礎。由於在期間末新西蘭幣兌我們的功能貨幣美元顯著貶值，就此稅基與我們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錄得遞延稅項支出9,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遞延稅項抵免4,105,000港元)，純粹因為新西蘭幣匯率的波動。此外，本期間的遞延稅項支出亦包括我們的新西蘭業務所產生的其他應課稅暫時差額的變動淨額5,6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4,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動用稅項虧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就新西蘭人工林資產及若干道路就稅項及會計而言不同的攤銷／折舊率及期間末就以美元計值定期貸款等的期末外幣換算調整。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去年同期之33,249,000港元增長35,983,000港元至69,232,000港元。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顯著增長大部分由新西蘭分部貢獻，該分部得益於因強勁市場需求所致的較高平均售價及砍伐量的增加。因此，新西蘭分部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去年同期之81,221,000港元增長37,094,000港元至118,315,000港元。

此外，由於我們蘇利南西部的加工設施第一期開始營運及持續實施成本管理措施，蘇利南分部的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於本期間減少6,92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2.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者，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之約19,789,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24,85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28,968,000港元及561,6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2,061,000港元及633,396,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2,2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28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借貸指控股公司貸款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00,000港元）、Sino-Capital提供的貸款66,4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27,7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4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的百分比計算）為6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

儘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32,716,000港元，惟經考慮未動用銀行融資39,000,000港元、Sino-Capital所提供的貸款融資的未提取部份23,205,000港元、可能出售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2所述之其他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789,889,104股。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的定值貨幣相同。我們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國內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收購以來，綠森的新西蘭業務繼續表現出優秀的內部增長。其清楚地表明本集團的管理層擁有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及來自我們客戶的積極響應及支持。於三年內，綠森已成長為新西蘭最大的森林擁有人及輻射松出口商之一。我們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為我們在中國的強大及廣泛銷售網絡，而中國為新西蘭輻射松的最大進口國。中國木材缺口日益增大，據此，新西蘭輻射松成為單一最多的進口品種，廣泛用於建築、膠合板及傢俬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新西蘭成為中國的最大原木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進口5,140,000立方米，並超過中國過往最大的供應商俄羅斯。到達中國市場的A級原木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亦增加10%。

印度強勁的經濟增長及龐大的人口，導致新西蘭輻射松需求的增加，並現為第三大出口市場。此外，印度對等級的需求與中國有所不同，使綠森更有能力充分地發揮人工林資源的價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銷往印度，印度現佔本期間綠森輻射松銷售總額的17.7%。

綠森集團已準備就緒從中國及印度對新西蘭輻射松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受益，我們有理由相信，我們將把的砍伐量由二零一二年的559,000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650,000立方米。

就我們的蘇利南硬木業務而言，我們在FSC認證的幫助下繼續擴大我們在歐洲的銷售據點。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的新歐盟木材規例(EUTR)，歐洲的所有木製品必須來自可持續及合法來源。鑒於全球熱帶森林僅有6%獲FSC認證，綠森已享受歐洲對獲FSC認證木材的新一波需求。例如，綠森硬木的最大市場荷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FSC認證木材佔進口總額的比例已出現倍增(資料來源：Probos Foundation Report)。

綠森亦將加強於美國的硬木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美國乃合法及獲認證木材的最嚴格控制市場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美國房屋開工達到了100萬，為二零零八年以來的首次，並顯示美國建築行業的穩健復甦。此對綠森有兩方面的積極影響。首先，復甦將具競爭力的加拿大軟木供應重新導向回美國，減少供應至中國的軟木。其次，按價值計，美國乃全球最大的熱帶硬木進口國，因此為綠森來自蘇利南獲認證硬木產品的主要市場。

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我們將專注於提高我們的供應及需求動力。在蘇利南，我們將專注於完成我們加工設施的第二階段，此包括蘇利南西部的第二條木材加工生產線、幹燥窯、刨床及生物能源廠房，從而大幅增加我們的產量以滿足需求。在歐洲及美國，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增加我們獲認證硬木的知名度及需求。

就財務管理展望而言，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主要財務提供者及支持者合作，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可持續性，並為我們的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02,3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608,000港元）之林地（「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85,0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738,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及所有其他房產及林地權益以及林地上的所有樓宇、建築物及裝置；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股息。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約23,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598,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合共有46,222,07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合共授出31,792,070份購股權，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合共授出14,43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附註	舊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792,070	14,430,000	46,222,070
於本期間失效		(13,927,490)	–	(13,927,490)
於本期間註銷	(a)	(17,864,580)	(4,265,000)	(22,129,580)
於本期間行使		–	(10,165,000)	(10,165,00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 </u>	<u> </u>	<u> </u>

附註：

- (a) 由於EPGL就當時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購股權要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EPGL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購股權要約），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已歸屬；(ii)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提出購股權要約後14日內（「控制權變動期間」）隨時行使所有購股權（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及(iii)於控制權變動期間內尚未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倘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所涉及的購股權將被註銷。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數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購股權要約，並無尚未行使的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561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536,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主席)、王堅智先生及湯宜勇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組成。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所編製之定期報告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該審核委員會會議後，Paul Jeremy Brough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強調企業管治及致力維持經不時審閱及增強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繼陳德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Martin先生」）已兼任董事會主席之角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Martin先生、首席營運官Andrew James Fyfe先生及首席財務官謝雅凝女士組成的執行管理委員會管理。執行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開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由Martin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之安排雖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惟將給本集團帶來強勁及貫徹的領導及有效和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和執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 Judson Martin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W. Judson Martin先生及許棟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世民先生、Paul Jeremy Brough先生、Colin Denis Keogh先生及王澎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 僅供識別